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亦於同日進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

承董事會命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柏霖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柏霖先生(主席)、林夏陽女士(行政總裁)、黃光隆先生、林浩輝先生及顧志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及程國豪先生。

* 僅供識別